

## 公告一

113年4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752號公告修訂

依據113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實施方式：由牙醫全聯會製作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宣導資訊，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各牙醫院所查詢。

- 本會網站 [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ews.jsp](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ews.jsp) → 健保專欄 →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宣導資訊」
- 牙醫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 會員專區 → 下載專區 →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宣導資訊」

## 公告二

有關「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檢核(REA檢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預檢程式邏輯如附件，預訂於114年8月上線(檢核費用年月114年5月)，自費用年月115年1月起，未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即申報P3601C醫令項目者，不予支付。
- 二、健保署來函說明三，費用年月114年1月至4月申報同一療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院所名單，本會將另函請六區審查分會進行輔導。
- 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使用者操作手冊已刊登本會網站，請會員點閱相關用藥頁籤，並待用藥紀錄回傳。刊登路徑：網址([www.cda.org.tw](http://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搜尋關鍵字「就醫安全」。

## 公告三

「北區鼓勵項目申報」高風險疾病照護計畫，因應未來預算將併入一般預算，目前北區執行率未達100%，北區鼓勵申報，以達到執行率100%，未來在全區分配預算時，北區分配到的預算才不會變少，故鼓勵北區對於以下高風險疾病照護計畫多加申報，請會員踴躍配合。

- > P3601c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
- > P7302c齲齒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
- > 91090c齲齒高風險病人牙結石清除
- > 高風險複合體充填(89204-89215c)

## 公告四

依據總統府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新增4天國定假日，更新114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計算之週日及國定假日日期表。

### 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114年度週日及國定假日-列表日期】

**114年不列入每月合理門診點數55萬點計算之-週日、國定假日及連假之週六及勞動節日期**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承上，經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一併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連續假期之週六。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第三部 牙醫

#### 附表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一、實施範圍定義：

##### (一) 醫療費用

2.不列入計算項目：(1)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公告五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0公告】

自系統正式上線後，曾出現無法登入情形。健保署已進行設備加大，目前系統運作正常。

- 使用說明已提供於「資訊廠商健保業務緊急連絡社群」（如附件）。
  - 即時訊息將公告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如仍有異常，請隨時通報社群或IC卡信箱。
- > 若想接收第一手系統訊息或快速通報問題，可考慮加入該社群。社群連結如下-
- [https://line.me/ti/g2/Ms420fEujw6ldmeSpijVBuAPTCgr99OulKqivQ?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https://line.me/ti/g2/Ms420fEujw6ldmeSpijVBuAPTCgr99OulKqivQ?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 > IC卡信箱聯絡方式:
- 服務電話：(07)231-8122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9:45、週六 9:00~17:00
- >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1140701 發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公告

主旨：依據總統府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新增 4 天國定假日，**更新** 114 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計算之週日及國定假日日期。(不列入每月申報醫療費用 55 萬點計算)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附表 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二、承上，經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一併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連續假期之週六。
- 三、114 年不列入每月合理門診點數 55 萬點計算之日期詳下表：  
**週日、國定假日及連假之週六，合計共 77 天。**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1	1月1日	星期三	開國紀念日	39	6月8日	星期日	
2	1月5日	星期日		40	6月15日	星期日	
3	1月12日	星期日		41	6月22日	星期日	
4	1月19日	星期日		42	6月29日	星期日	
5	1月25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43	7月6日	星期日	
6	1月26日	星期日		44	7月13日	星期日	
7	1月27日	星期一	小年夜	45	7月20日	星期日	
8	1月28日	星期二	除夕	46	7月27日	星期日	
9	1月29日	星期三	初一	47	8月3日	星期日	
10	1月30日	星期四	初二	48	8月10日	星期日	
11	1月31日	星期五	初三	49	8月17日	星期日	
12	2月1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50	8月24日	星期日	
13	2月2日	星期日		51	8月31日	星期日	
14	2月9日	星期日		52	9月7日	星期日	
15	2月16日	星期日		53	9月14日	星期日	
16	2月23日	星期日		54	9月21日	星期日	
17	2月28日	星期五	和平紀念日	55	9月27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18	3月1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56	9月28日	星期日	教師節
19	3月2日	星期日		57	9月29日	星期一	教師節補假
20	3月9日	星期日		58	10月4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21	3月16日	星期日		59	10月5日	星期日	
22	3月23日	星期日		60	10月6日	星期一	中秋節
23	3月30日	星期日		61	10月10日	星期五	國慶日
24	4月3日	星期四	清明、兒童節	62	10月11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25	4月4日	星期五	清明、兒童節	63	10月12日	星期日	
26	4月5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64	10月19日	星期日	
27	4月6日	星期日		65	10月24日	星期五	光復節補假
28	4月13日	星期日		66	10月25日	星期六	光復節
29	4月20日	星期日		67	10月26日	星期日	
30	4月27日	星期日		68	11月2日	星期日	
31	5月1日	星期四	勞動節	69	11月9日	星期日	
32	5月4日	星期日		70	11月16日	星期日	
33	5月11日	星期日		71	11月23日	星期日	
34	5月18日	星期日		72	11月30日	星期日	
35	5月25日	星期日		73	12月7日	星期日	
36	5月30日	星期五	端午節補假	74	12月14日	星期日	
37	5月31日	星期六	端午節	75	12月21日	星期日	
38	6月1日	星期日		76	12月25日	星期四	行憲紀念日
				77	12月28日	星期日	

## 公告六

轉知衛福部來函-衛福部114年7月14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115.01.01生效)。

說明：「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請至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本會消息 /新聞資訊 /最新消息 或「口腔衛生 /政府單位專案計畫」下載(標題為「115.01.01生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公告七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自114年8月1日生效，煩請會員注意。

▶ <https://www.nhi.gov.tw/ch/cp-18775-7c850-3258-1.html>

### 公告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自114年8月1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964號函辦理，敬請周知會員。
- 二、旨揭修訂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10條、第3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290號函。
- 三、公告事項摘錄如下：
  - ▶ 牙醫門診、中醫門診、門診透析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
- 四、健保署公告旨揭方案內容於「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法規公告」項下，請自行於公告欄擷取附件，網址連結：<https://www.nhi.gov.tw/ch/cp-18775-7c850-3258-1.html>。